

115年1月至8月大事紀

- 115.01.01 勞工每月最低工資由28,590元調升至29,50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由190元調升至196元。此係自105年以來，連續十年調漲。
- 115.01.01 配合最低工資調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均同步修正施行，原勞（就）保投保薪資（勞退提繳工資）為28,590元、28,800元之全時工作被保險人（勞工）及災保月投保薪資為28,590元、28,800元之所有被保險人，自是日起逕行調整渠等勞（就）保及災保月投保薪資（勞退提繳工資）為29,500元。
- 115.01.01 施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措施」及「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考量30人以下企業占我國企業數逾97%，雇主現有人力不多，受僱勞工請育嬰留職停薪，勢必讓企業面臨多負擔行政成本找臨時人力、職代勞工加班費成本或營造友善職場相關措施成本（例如職代津貼）。為避免雇主無法承擔因而造成更多隱性歧視現象與勞雇關係緊張等狀態，也鼓勵雇主包容勞工「育嬰留停以日請」的照顧彈性需求，勞工申請1日育嬰留停發給雇主定額獎勵金1,000元。另家庭照顧假與因照顧家人的事假，得以「小時」為單位申請，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
- 115.01.01 為強化勞工病假權益保障制度，修正施行「勞工請假規則」，明定勞工請普通傷病假未超過10日，雇主不得為不利之處分；勞工於釋明遭受不利處分之事實後，雇主負舉證責任；並定明雇主考核應有合理之綜合考量。增訂雇主因勞工請病假而扣發其全勤獎金，僅得按請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
- 115.01.08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絕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評選元大、安聯、施罗德、野村、摩根投信等5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取得簽約資格，每家受託金額分別為新制勞工退休基金90億元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億元，合計100億元，總委託金額共計500億元。本次委託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近5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平均殖利率為基準，再加計3%為每年目標報酬率，期透過受託機構專業投資管理能力，持續創造基金投資收益，維持長期穩健績效。
- 115.01.13 召開「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第二波-廠場火災爆炸及中小企業防災

記者會，公布第二波減災重點，聚焦於災害嚴重度大的廠場火災爆炸及資源缺乏的中小企業，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改善石化工廠老舊管線，並提供系統性產業輔導資源，協助落實現場安全衛生措施，共同守護勞工生命與工作安全。

- 115.01.13 於菲律賓成立首個海外據點，並派員赴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擔任勞工組組長，啟動臺菲雙邊勞務交流及海外技術人力延攬聘僱流程。
- 115.01.21 總統公布「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以保障外送員、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權益，並兼顧外送平臺產業健全發展，該法將於同年 7 月 21 日施行。
- 115.01.21 總統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66條、第69條修正條文，強化勞保紓困貸款者權益，使申貸者得開立專戶，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並定明保險費債權不適用債務免責及消滅時效規定，以確保基金債權；另明確政府每年撥補勞保基金之依據，並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定期檢討財務機制入法，以確保勞保制度穩健運作。
- 115.01.23 辦理115年「春安期間加強職場防災實施計畫」，督促業者強化高危險作業之防災作為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共檢查8,842家事業單位，停工179件次，罰鍰755件次、罰鍰金額計6,436萬元；另透過公私協力，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及各區促進會等民間資源，辦理北、中、南三區防災宣導。
- 115.03.03
- 115.01.26 發布「勞動部代墊職業災害死亡勞工遺屬民事訴訟假扣押提存擔保金作業要點」，以協助職業災害死亡勞工遺屬獲得法定補償及賠償，減輕進行民事訴訟假扣押程序之經濟負擔，並保障其權益。
- 115.01.27 修正發布「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新增職能導向課程（iCAP）獎勵機制，以鼓勵單位發展重點產業或缺工產業 iCAP 課程，厚植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力，提升產業競爭力。
- 115.01.28 公告延長辦理「僱用安定措施」，受僱於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紡織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9行業之勞工，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繼續辦理僱用安定措施，補貼期間6個月。
- 115.01.28 發布「加強監管高職災與高違規之廠場及工程執行計畫」，針對重複發

生重大職災或屢次違反職安法令之事業單位，建立列管、公開名單、限期提報改善計畫及強化查核機制，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以降低職災風險，並保障勞工安全。

- 115.02.07 本部與臺北市立圖書館合作舉辦「勞動繪本導讀分享會」，由政務次長黃玲娜為學童導讀《小兔踏踏上學去》繪本，活動除生動引導孩童認識多元職業面貌，更期能將「職業平等」與「尊重勞動」之核心價值向下扎根。
- 115.02.13 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將國際勞工組織(ILO)11項強迫勞動指標轉化為可操作之實務工具，透過「五大構面」建立循序漸進行動架構，搭配「四大核心工具」引導企業從自身管理擴及供應鏈，逐步檢視現況、規劃改善方向，提升因應國際規範準備度，以協助我國企業進行風險辨識並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 115.02.26 115年政府編列1,300億元（含韌性特別預算100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增益基金收入，截至2月共撥出600億元（含1月撥出300億元）。
- 115.03.03 完成勞退新制基金114年度運用收益分配作業，並提供多元管道查詢個人專戶收益分配金額及專戶累積金額。
- 115.03.04 舉辦「企托333 政府來幫忙」強化企業托育主題記者會，部長洪申翰於會中說明政府推動企業托育補助制度改革方向，透過鬆綁補助限制、提高補助金額及新增營運與人事補助等措施，鼓勵企業建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協助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並促進企業留才與攬才。
- 115.03.05 發布「雇主支持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試辦作業要點」，引導企業善用身心障礙者人力資源，提供企業招募、進用及留用之諮詢輔導及獎勵措施，試辦時間自發布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 115.03.11 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工作之資格條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一覽表」，配合旅宿服務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之實務需求，調整外國技術人力語文能力認定方式，新增多元認定管道，包括具一定學歷且其護照國籍官方語言為英文者，得視為具備基本語文能力；另於旅宿服務工作部分，放寬曾於3年內來臺實習達6個月以上並經認可者，亦可作為語文能力之替代條件。透過本次調整，提升語文能力認定之彈性，適度鬆綁符合條件之外國人於聘僱時之語文限制，使制度更貼近實務需求，有助產業補充所需人力，同時兼顧服務品質及整體產業發展。
- 115.03.13 修正發布「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聘青年計畫」，為提升大專青

年之就業知識、技能及態度，補助大專校院結合企業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及工作崗位訓練，強化大專青年職場實務技術職能，增加職場競爭力，協助其畢業後順利接軌就業。

- 115.03.20 函釋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其申請日數應依不同子女分別計算之。
- 115.03.23 第56屆全國分區技能競賽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
-115.03.28 及雲嘉南分署舉行，共辦理青年組56個職類及青少年組13個職類，計有3,537人參賽。英雄榜公布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官網。
- 115.03.25 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明定欠繳退休金之事業單位新、舊負責人均應連帶負清償責任，強化雇主法遵義務；規範雇主不得拒絕申報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且不得拒絕代為收繳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違反者可處罰加徵滯納金；擴大勞工之遺屬及指定請領人為「退休金權益不得讓與、抵銷或扣押」保障範圍，並規定勞工未成年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繼承請領退休金，可請求的10年期間，自成年之日起算；另明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於首次撥付入帳之日起30日內的猶豫期內變更為一次退休金，兼顧基金穩定性與個別勞工的多元需求。
- 115.03.30 辦理「營造產業三方安全伙伴締結儀式」，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正式簽署安全伙伴合作備忘錄。透過公私協力模式整合資源，協助事業單位由被動合規轉為主動預防，建構更嚴密的安全管理體系。透過政府、公會及促進組織三方攜手，落實「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將安全制度與管理帶進工地現場，一步步將安全轉化為產業文化，共同保障營造作業安全。
- 115.04.02 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全文 13條，提高托兒設施已設置者、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及修正育兒補貼等之補助金額上限；增列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營運費及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與居家托育人員人事費等補助類型及金額。
- 115.04.07 修正發布「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放寬適用對象為退出勞動市場180日以上婦女，不受「因家庭因素」之條件限制，擴大婦女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自行就業、參加計畫後受僱未滿90日者，離職次日起60日內就業，均得再申領再就業獎勵，並將全時工作者之獎勵金由3萬元提高為6萬元。另鼓勵雇主提供工時調整及其他職場支持輔導措

施，僱用滿30日每月核發5千元，最長核發12個月。

- 115.04.08 修正發布「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2、第4條之3，補充解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8項第2款所定「最高負責人」，以依法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所記載對外代表之人為準。與代表人職務相當之人，為實質執行代表人業務或實質控制組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115.04.11 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2條、第34條及相關附表規定，修正重點包含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其家庭成員資格條件，明定雇主調高全時工作本國勞工薪資，得增加聘僱之外國人名額，納入定期查核機制。
- 115.04.13 配合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資格條件，修正發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7條、第13條附表一規定，新增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承接順位及資格證明文件；另同時修正發布「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新增家庭成員有年齡未滿6歲之發展遲緩兒童者、有年齡未滿12歲之子女為罕見疾病者或身心障礙者、家庭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者、經置監護人者，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規定。
- 115.04.14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攜手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冷氣安裝維修作業安全教育訓練暨觀摩示範」活動，透過實地教學與經驗交流，協助第一線作業人員把安全真正做到位。
- 115.04.16 總統賴清德訪視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附設長庚幼兒園暨托嬰中心，實地瞭解醫療機構推動員工托育服務之情形，與院方及托育人員作意見交流。部長洪申翰陪同出席，肯定長庚醫院長期投入員工育兒支持，打造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友善職場環境。
- 115.04.17 修正發布「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部分規定，配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提高補助金額上限、增列補助類型，爰就前開經費補助申請作業之申請程序、表單及審查基準予以修正。
- 115.04.23 公告100年度、101年度、105年度至107年度及111年度請領勞工保險年金給付者，與111年度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者，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法定調整標準，自115年5月起調整該等年度請領

者之年金給付金額。

- 115.04.29 為紀念五一勞動節，本部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辦「115年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以肯定勞(移)工朋友對國家發展和社會經濟的努力與貢獻。
- 115.05.01 為支持「雙就業、雙照顧」政策，鼓勵企業持續投入友善育兒職場環境之建置，本部提出「企托333 政府來幫忙」企業托育補助新制，透過「三鬆綁」、「三加碼」及「三新增」等對策，包括降低補助門檻及年限限制、擴大補助企業辦理托育設施及措施；提高補助金額，讓企業運用更彈性；讓友善員工家庭照顧之企業永續經營等，俾使員工可以兼顧工作與家庭，企業留住優秀人才，本措施自5月1日上路。
- 115.05.07 修正發布「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為達即時減輕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之補助目的，就失業勞工於子女在學期間之相關生活支出予以補助，並將本補助名稱修正為「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另因生活扶助已非就學補助，併刪除已獲得相關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或補助者，僅能擇一請領之規定，期能以更快速且便民的方式提供失業勞工協助，本要點自115年8月1日生效。
- 115.05.11 本部勞動保1字第1150157613號函釋示，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之原則，爰被保險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復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致請領之失業給付期間重疊，其重疊期間應採擇優發給失業給付。
- 115.05.12 本部勞動條4字第1150148104號函釋示，寄養家庭、親屬安置、類家庭（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
- 115.05.16 舉辦「勞動部部長與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有約」，與中華民國觀光產業國際行銷協會及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合作，邀請雙北地區旅宿業者出席，就旅宿業如何妥善運用部分工時彈性，進用中高齡及高齡者人力，在政府媒合與獎助資源協助下，解決現存人力缺口及留才困境。
- 115.05.25 辦理「供應鏈勞動人權與消除強迫勞動研討會」，邀請波蘭克拉科夫亞捷隆大學學者 Pawel Frankowski 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邱羽凡副教授進行專題演講，另邀請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研究所潘世偉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劉黃麗娟副教授及 Work Better Innovations 執行長凌怡華博士等3位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
- 115.05.26 出席泰國召開之第23屆臺泰勞工會議，臺泰雙方就泰國移工在臺工作管

- 115.05.30 理、權益保障及我方政策推動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取得初步共識結論，包含同意合作引進技術人力、設立海外據點、落實公平招募及加強直接聘僱等；另為配合本部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參訪泰德學院、泰國中華會館、泰國專業職能機構及泰國博樂大學（Kasem Bundit University）等單位，針對前開方案進行交流及宣導。
- 115.05.27 配合【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本部研訂「加碼企業托育租稅」，鼓勵企業建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加碼提供租稅優惠。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育服務的支出，得就支出金額的200%，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透過經費補助與租稅優惠雙軌支持，降低企業投入托育服務之成本。
- 115.06.05 115年政府編列1,300億元（含韌性特別預算100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增益基金收入，截至6月共撥補1,299億元。
- 115.06.09 部長洪申翰率團赴歐，於第114屆國際勞工大會期間於瑞士日內瓦辦理
- 115.06.21 場外研討會，就「平臺經濟」與「人工智慧」等主題進行交流。後赴西班牙畢爾包出席第5屆臺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合作會議，聚焦「氣候變遷對職業安全衛生的影響」及「職業事故與健康問題後之復健與重返工作整合性架構」，雙方代表透過深入交流與經驗分享，達成多項具體共識。另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出席第7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雙方就「平臺工作者之權益及利益保障」及「供應鏈中的基本勞動權利」兩大主題進行報告。
- 115.06.10 修正發布「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全文，配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修正「保證對象要點」刪除創業個人申請，並修正為以事業名義申貸微型創業貸款，提供貸款金額九成五信用保證。
- 115.06.11 公告113年、114年及115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115年7月第一個營業日（即115年7月1日）起為年息2.165%。
- 115.06.23 發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明定職場霸凌之防治措施、認定原則，以及申訴受理、協調、調查小組組成、利益迴避、調查決定、申復及救濟等程序，提供事業單位明確遵循標準，完善職場霸凌防治法制，營造良好的職場文化。
- 115.06.26 發布「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施行細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經濟補償辦法」及「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三項子法，進一步明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管理之執行細節與相關規範，完備外送專法施行配套，使各項權益保障及管理機

制得以具體落實。

- 115.06.26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15年度第1次國外委任投資「全球被動債券型」受託機構遴選作業，評選4家國際資產管理機構取得簽約資格，每家受託金額分別為新制勞工退休基金3億美元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億美元，總委託金額共計16億美元。
- 115.07.01 施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修正條文，並同步修正發布11部配套法規。修法重點包括強化營造工程源頭防災、加強承攬管理、建立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提高罰則及擴大違法公布等；相關配套法規命令涵蓋安衛管理、安全防災、健康保護及職場霸凌防治等面向，透過工程安全設計、風險管理、企業安全治理及申訴調查處理機制，健全職場風險預防體系，促進勞工生命安全、身心健康及工作尊嚴。
- 115.07.01 配合交通部督促遊覽車客運業者及汽車貨運業者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以保障駕駛員勞動權益與消費大眾公共安全，本部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與交通部公路局所屬監理所（站）、勞動檢查機構及轄管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政單位，針對交通部選列經常性違規、違規情節重大之35家遊覽車客運業者及42家汽車貨運業者實施聯合稽查。
- 115.12.31
- 115.07.07 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就事業場所單獨召開門檻、固定開會週期、勞資代表親自出席與主席宣告程序、事業單位人數大量增加時由地方政府適時協助擴增代表、提案保護與深化協商，以及事業單位自行辦理勞方代表選舉之選務等事項進行修訂，以利事業單位有所依循，落實勞資會議運作機制。
- 115.07.07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15年度國內投資（相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評選5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取得簽約資格，每家受託金額分別為新制勞工退休基金90億元、勞工保險基金10億元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億元，合計110億元，總委託金額共計550億元。
- 115.07.15 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2、第21條之3、第21條之4，明定純舊制勞工得於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透過自身儲蓄，累積退休金；純舊制勞工於自願提繳退休金後，並符合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要件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另為保障勞工實際退休後之生活所需，結算之退休金應全數移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115.07.16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

- 保險基金115年度第2次國外委任投資「全球氣候轉型基礎建設有價證券被動型」受託機構遴選作業，評選5家國際資產管理機構取得簽約資格，每家受託金額分別為新制勞工退休基金4億美元、勞工保險基金1億美元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億美元，總委託金額共計30億美元。
- 115.07.17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台15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工地舉辦「115年度熱危害預防暨科技減災觀摩會」，部長洪申翰親自出席實地了解現場熱危害防護措施體驗鋼筋綁紮作業，並呼籲公私部門攜手強化熱危害預防及智慧防災，守護勞工安全與健康。
- 115.07.21 施行「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以四方關係衡平為核心，採跨部會共同推動模式，由本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依職掌分工訂定相關配套規範，共同建構兼顧外送員、合作商家、消費者及平臺業者權益之完整法制架構，強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平臺管理，打造更安全、透明及公平的外送產業環境。
- 115.07.28 辦理「數位轉型下的無礙勞動力：邁向經濟自主的包容性數位未來國際論壇」，匯聚公私部門及國際合作夥伴，共同探討數位技能建構與包容性人才培育，促進不同族群平等參與數位發展，為我國未來人才培育及政策規劃提供重要參考。
- 115.07.29 辦理「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共有青年組55個職類及青少年組13個職類，計1,070人參賽，會中邀請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出席開幕典禮，並邀請總統賴清德蒞臨閉幕頒獎致詞，期盼所有選手能以此次競賽為養分，持續精進技能，勇敢追夢，成為臺灣未來的堅實力量。
- 115.07.30 經濟部與本部同步分別發布「強迫勞動貨品限制輸入作業要點」與「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審定會設置要點」，共同建立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國內市場機制。
- 115.08.13 推動「跨國技術人力精進方案」，並協助旅宿業補充技術人力，首案核發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自海外引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許可共計37名。
- 115.08.18 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落實勞工法律扶助之宗旨，修正擴大將「職業災害之刑事審判程序」之律師代理及必要費用納入扶助範圍，並簡化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撥款作業流程，以減輕勞工所遇訴訟障礙，充分保障更多勞工透過司法程序維護權益。
- 115.08.26 公告受僱於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紡織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

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9行業之減班休息勞工，自115年8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辦理「僱用安定措施」，薪資差額補貼期間為3個月。